

Date of Sermon: 2019年七月14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110篇 (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7節：「<sup>25</sup>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sup>26</sup>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sup>27</sup>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詩篇第110篇整篇

## 上週回顧(第四節)

基督與他的民的關係寫在第三與第四節，這兩節經文的意義是連續的，無跳躍，因基督之民以聖潔為妝飾必與基督是永遠的祭司有關。大衛親身經歷這事，他以既有的歷史為依歸時看到麥基洗德這個人，他既是君王，又是祭司，與他的身份相似，並看到麥基洗德早先於亞倫族系為祭司。大衛看著麥基洗德，再看他自己，因此深知他的主在君王職份之外，必也有祭司的職份。又，大衛看他的主坐在上帝的右邊之君王職份是永遠的，那麼，他的主之祭司職份必也是永遠的。

基督既為君王，又為祭司，是上帝的預定，並非在他出現後才額加在他身上的職份。按著上帝定的規矩，必須有兩三人做見證，大衛的主之君王與祭司雙職即以**大衛與麥基洗德之歷史人物**見證之。大衛是以色列的君王，他深知律法，而「**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因此，大衛亦意識到他的主若要永遠為祭司，他就必須流血，這個“永遠”也就是成為大衛的兩大罪污得洗淨的原因。

我們在大衛與麥基洗德身上看到，上帝的預定是他們鮮活的經歷，而不是冷冰冰的神學見解與知識。麥基洗德死了，大衛也死了，但他們為基督作的見證卻是活的，他們因此也是活的。我們人活著的時候個個生龍活虎，每個人都有故事，但死後受後人的記念至多兩三代，即便後人知其名，心卻無感；這事實不分地位高低，財富多寡，人人皆是。但是，與基督有關係的人就不一樣，他們的名因藏在基督裏，與上帝和基督的關係是活的，故永遠被上帝和基督記念。

## 注意幾事

1. 大衛寫這詩篇第110篇的那段時間，他的三大罪污依在，這樣的話，是不是大衛寫完了該詩篇，知道了自己的罪污如何被洗淨之後，他才成為他的主的聖潔的民？還是，在大衛的主的眼中，大衛已經聖潔了，然後才漸漸引導他，寫下關乎這詩篇第110篇的所有詩文？我換一個方式問，我們是理解聖經真理之後，主才算我們是聖潔的，還是我們聖潔的地位是預定的，主再引導我們認識他？這樣一問，答案就很明顯，大衛在不解他的罪如何被消除之前，他已是基督聖潔的民了。

於此，對那些持反對意見的人，我則問他們一個問題，到底要認識聖經要怎樣的地步，他們才認為自己配得是基督聖潔的民？所以，一個否定「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的人，乃活在漂浮不定的狀態中。

2. 大衛在寫「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時的心情是激動的。大衛雖是以色列人得瘟疫的始作俑者，然當他為求上帝止住百姓的瘟疫而獻祭時，心中感到無比的尊榮；這等尊榮感顯在牧師身上，即唯他們可行施洗與領聖餐禮。大衛為祭司僅那麼一次而已，然他的主-基督是永遠為祭司，可見他的主的尊榮是無與倫比的。

3. 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使徒在這裏說的每一句話就是大衛的寫照，他是被揀選的，是君尊的祭司，以聖潔為妝飾，是屬上帝的子民。這些話既是我們和大衛的寫照，那麼，大衛如何在詩篇第110篇宣揚他的主，我們亦照樣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我們身為君尊的祭司，不在於可為眾人代求，或可進入上帝的聖所(這是今日多人解釋)，而在於可以宣揚與高舉主耶穌基督，當我們這麼做的時候，心裏必感尊榮。

4. 若大衛只寫“你是永遠為祭司”，亦不失他的主是祭司的事實，然大衛卻特別題麥基洗德之名，因而將屬基督的人帶往歷史，使他們具救恩歷史觀。聖靈就是這樣引導與感動基督的民。

## 第五與第六節

大衛指出基督之君王與祭司的職份之後，繼續寫到，「<sup>5</sup>在祢右邊的主，當他發怒日子，必打傷列王。<sup>6</sup>他要在列邦中刑罰惡人，屍首就遍滿各處，他要在許多國中打破仇敵的頭。」這是指基督與世界的關係。

### 在祢右邊的主

大衛在第一節與第五節分別寫「主對我主說」和「在祢右邊的主」，兩處同時言及上帝與基督，這是一個上帝的兒女，屬基督之聖潔的民的基本特質，他們心中有父，心中亦有主基督，因此，言語中必表現出有父，有基督的語句來。今日傳道人與基督徒口中不斷地說“神如何，神如何”，但言語中卻不見基督。但請大家注意，中譯本寫「在祢右邊的主」，但英譯本寫的是「The Lord at thy right hand」，即第一人稱是主(The Lord)；第一節的第一人稱是主。我提這事為要大家不要誤以為兩者有高低位份之別。

我們亦注意到大衛在這兩處以不同方式論上帝與基督，這樣自由的寫作表現出大衛的罪污已蒙解決後所展現之心靈上的自由。使徒保羅稱基督時，有時稱耶穌基督(弗1:5)，有時則稱基督耶穌(弗2:6)，有時稱主耶穌(徒16:31)，有時稱耶穌(徒17:3)，這亦表現出保羅心靈的自由。這是真基督徒在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面前的自由，其中沒有扭捏作態，或裝腔不自然。在人前顯出的敬虔與內心的自由常是兩碼子事，前者或讓他人看得見，但不能因此保證其內心是自由的。

### 大衛親身的經歷

大衛在這兩節中所用的諸詞語，如打傷列王，屍首就遍滿各處，打破仇敵的頭等等，皆是他親身的經歷，大衛則將這些審判與勝利者的言語放在他的主身上。當大衛寫“在祢右邊的主”時，他即表明一個事實就是他完全承認他一生顯赫的戰績皆因上帝之故，且因他的主之故；這也再次證明這篇詩篇寫於他二次點兵之後。大衛將自己當作一面鏡子，讓全世界的人都看到他能得勝的背後原因，且不要以為他在這詩篇中所論的主是個虛幻的人物。大衛寫第五與第六節乃告訴全世界，他的主必來，實現這兩節所說的每一句話，要全世界不得輕忽他的主-基督的權能。

## 讓我們回想主說的話

大衛的“在祢右邊”之語讓我們更加明白主基督親口說的一些話，如約翰福音五章21-26, 30節, 十二章44-50節。我們一起讀一遍。大家看到了沒有，我們不需額外的材料就可以以聖經本身來見證基督。

在此，我要指出神學界與基督會眾之間的隔閡，前者為基督位格與異端教訓極力奮戰之際，後者卻未蒙其利，反而厭煩在奮戰中那哲學性的辯爭。多人想，如果讀聖經必須經歷如此的辯爭，不讀也罷，如此一來，會眾不再愛讀聖經，因此也失去了從聖經認識基督而來的滋潤。神學界為基督位格奮戰是不錯的，傳道人也需要經歷如是的洗禮，才知仇敵詭詐之處，傳講聖經時不再使用他們的語言。然傳道人在教會裏，為所有平信徒之故，就當以聖經為本，自聖經取材，行教導之責。大衛是傳道人的榜樣，他查究聖經，用自己的生命寫下每一字每一句對基督的見證。我們的生命經歷不可能有別於已啟示的聖經，必可自聖經中，以今日語言來見證基督。

今日台灣基督徒圈裏自認是知識份子的有一大籬筐的人，知識份子有個脾氣就是看誰的讀書多，誰的知識淵博，顯在人面前的是這個人說了什麼，那個人又說了什麼。知識份子在教會裏個個都變成刺頭，誰也不服誰，聽道也習慣性的以批判的態度聽之。對錯誤的道當批判，若不察而批判正道，他便與那正道無份。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9:39) 耶穌這句話乃評斷當時的法利賽人，也一樣評斷今日(愛批判正道的)知識份子。這些知識份子雖可查考聖經，他們因態度不正，對聖經的認識必有到頂之日，之後，他們再也無法進深，甚至開始進入神秘主義，假以禱告之名，表現出與上帝有著神秘的關係。

## 發怒的基督

大衛寫第五與第六節時轉了一個與第三與第四節完全不一樣氣勢，從一個充滿愛與憐憫的主轉為一個發盛怒的主，從一個願為人捨命的主轉為直取人性命的主。箴言20:2節說：「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惹動他怒的，是自害己命。」我們只愛詩篇145:8節的「主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大有慈愛。」我們若不知基督發怒的原因，就得不到上帝的恩惠與憐憫。

亞當犯罪還不見上帝發怒，那大衛的主-基督為何如此發怒？惹動基督發怒的原因不在遠處，而在近處，就是在第四節。原來，基督對列王、列邦、多國等人發怒的原因就是，他們輕慢藐視他祭司的工作。大衛寫了兩節關乎基督的怒氣，這即涵蓋所有輕視基督祭司工作的人，基督視這些人均為他的仇敵，而他必打破仇敵的頭，誠如他傷蛇的頭一樣。列王、列邦、多國等語表示福音必遍傳各地，即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全都是基督統治的範圍。

但是，大衛再怎麼偉大，對於其他列王、列邦、多國等人來說，他也不過是個以色列的王，這些邦國的王心想，大衛憑什麼將他的主的主權延伸到我們這裏來。世人的觀念亦如此，認為基督是基督教的，基督的主權與他們毫無關係。大衛說惡人就是忘記上帝的外邦人(詩9:17)，惡人既忘記上帝，又何必在乎大衛的主？是故，大衛需指出他的主得以審判列王列邦的基礎，該基礎就在第七節。

## 第七節

大衛在第七節寫到「他要喝路旁的河水，因此必抬起頭來。」這一節經文的突兀感與第四節相對於第三節是一樣的，乍看之下，看不出她與第五與第六節的關係。然，有了前面解釋第四節與第三節的經驗，這第七節乃是解釋基督為何可審判仇敵，他這權柄的基礎何在。

## 喝路旁的河水：基督這樣受害

據Goggle中文版可搜得關乎這節經文的解釋如下：第五與第六節是爭戰的基督，而爭戰必疲憊，故基督需要喝路旁的河水來恢復體力，好繼續爭戰下去。首先，第五與第六節呈現的基督是審

判世界的主，而非爭戰的主；若採爭戰解，那何時停止之，而一個無止盡爭戰的主並非是真正得勝的主，因為不知何時所有仇敵才會作他的腳凳。

我們理解「喝路旁的河水」之意必須與「抬起頭來」一起思之，並以圖畫文字方式讀之。大衛寫出第四節那樣的詩文乃因基督聖潔的民有聖靈，他們必可明白其中字詞之意，但大衛為了使沒有聖靈的列王列邦清楚明白他們受基督審判的原因，便以易懂的圖畫文字寫下第七節。然，這圖畫文字即便易懂，列王列邦還是必須動腦思想其中的意義。

當我們以這角度思之時，便發現這詩文有個相對，是低頭與抬頭的相對，其中“喝路旁的河水”是個低頭的姿勢，而“抬起頭來”是抬頭的姿勢。我們亦發現其中有個次序，低頭先，抬頭後。還有，低頭時一定要喝路旁的河水。我們要問，上帝右邊的主與低頭兩者是相互矛盾的事，這如何發生？再問，上帝右邊的主要喝的路旁的河水到底是怎樣的河水？

關於第一個問題，所謂低頭必須以列王列邦的角度來認定，這樣，基督審判萬邦才有所本，列王列邦才會明白並服氣。那，坐在主<sup>的</sup>右邊的主何時低頭過？解答這些疑問的鑰匙就是基督自己說的，「**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這樣，我們就清楚所謂喝路旁的河水的低頭時刻就是基督受世上君王審判與受死之時，這是唯一一次人可看得見基督與世上君王交鋒的時刻。

我曾讀過一本清教徒的書(人名一時想不起來)，他解釋“路旁”是指基督行走在地上的人生，“河水”表示基督行走到最後時，他前面的路被河水分割而截斷了，這河水是急流的，意謂著將至的受苦，而“喝”則意謂著被急流淹沒到一個地步好像快要窒息而死，如大水漫過他的身(參詩69:2)。

那麼，基督喝的河水到底是怎樣的河水？答案就在第109篇，如「**2惡人的嘴和詭詐人的口，已經張開攻擊我，他們用撒謊的舌頭對我說話。3他們圍繞我，說怨恨的話，又無故地攻打我。4他們與我為敵以報我愛，但我專心祈禱，5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以恨報愛。**」(詩109:2-5) 這些都是基督受審，上十架前的真實情景。

### **必抬起頭來：基督進入他的榮耀**

基督喝了路旁的河水，經歷了受苦的路程之後，就「必抬起頭來」。連接詞“因此”表示抬頭的前提前者的喝。按著父的應許與基督受苦的價值，基督從受苦與死的急流中抬出頭來。基督抬頭也將他奧秘的身體一起抬起來，使他的教會與他的受苦有份，同享他的榮耀。

為什麼一個經過低頭，受難的主耶穌基督得可審判列邦列王？保羅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羅13:1b) 彼拉多是列邦列王的代表人物，結果，世上君王卻判主基督死。彼拉多問耶穌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則回答他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以不屑的口吻回問：「**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就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參18:37,38)，因他不想再聽耶穌說下去。

總之，基督聖潔的民因基督為永遠的祭司而活，列邦列王則因羔羊的死而死。

下週將總結詩篇第110篇，並加註「必抬起頭來」之意，是關乎基督再來之末日審判的事。